

玉山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玉山銀行聲明本銀行於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 事 長：曾國烈  (簽章)

總 經 理：吳男州  (簽章)

總 稽 核：翁維生  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連浩章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6 日

玉山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辦理改善事項及改善情形

應辦理改善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有關本行於 97.12.29 及 98.1.29 分別購入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案，應改善事項。	<p>一、票債券交易系統已建置完善的利害關係人交易線上控管機制。</p> <p>二、落實查詢利害關係人系統，並留存查詢紀錄，進行雙重控管，無再發生此缺失事項。</p>	本行提案建請主管機關修改「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」第 5 點規定一案，銀行局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函覆已錄案參考。
有關本行於 98 年 1 月至 99 年 1 月間辦理「雙元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 (DCI)」交易案，應改善事項。	<p>一、已完成 DCI 交易系統之利害關係人即時控管機制，如遇本行利害關係人擬承作 DCI 交易者，交易均無法鍵入。</p> <p>二、已重新檢視並修訂業務手冊等有關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內部規範，並加強教育訓練。</p>	經本行稽核處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進行專案查核結果，具體改善計畫確已完成且落實執行，並於 101 年 1 月 9 日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在案。
有關本行於 93 年間概括承受高雄企銀自用不動產，接續出租其中一筆不動產案，應改善事項。	本行已依作業規章程序公開標售該筆標的，並於 100 年 5 月完成產權移轉過戶。	相關出租自用不動產檢核措施均已完成改善，並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有關本行前行員於 93 年間利用職務之便影印留存顧客存取款憑條資料案，應改善事項。	本行已要求營業單位覆核人員落實審核員工申請調閱、影印顧客相關文件之必要性，並修正會計檔案室管理措施以強化內部控制管理機制。	對金管會要求辦理之改善事項，均已遵示完成改善。